

附件 1

甘肃省历史文化街区认定与划定 技术导则

(试行)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0 月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做好甘肃省历史文化街区认定、划定及相关保护工作，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在总结甘肃省历史文化街区认定与划定相关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从价值特色、规模要求、原状保存程度和保护机制等方面明确了历史文化街区认定标准，确定了历史文化街区划定的内容要求和申报流程、提交材料要求，主要内容有：1.总则；2.术语；3.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4.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5.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6.附件。

本导则由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和解释。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将书面意见发至电子邮箱gssckh@163.com。

本导则主编单位：甘肃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导则参编单位：甘肃省城市科学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员：罗尧、康立虎、张成、魏建华、王国宁、达琳、安亦霖、高子淇、海永鑫、毕东涛、梁鹏、李

晓璐、袁田、闫海龙、李鼎凯

主要审查人员：曹军、杜延生、张岭峻、
张新全、孟祥武、冯斌、梁毅、蒲欣冬、李明华、屈刚、李
刚、郭辉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	6
4 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	9
5 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	11
6 附 件	14
附件 1：甘肃省历史文化街区申报表	14
附件 2：甘肃省历史文化街区申报表填表说明	18
附件 3：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制作和挂牌参考样式	21

1 总 则

1.1 本导则适用于甘肃省范围内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与划定工作。历史地段的认定与划定可参照本导则执行。

1.2 历史文化街区认定与划定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将能够集中体现地域历史风貌特色，具有历史价值的区域进行调查研究，对符合条件的历史文化街区予以认定，划定相应的保护范围并公布、挂牌。对已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进行相关保护工作。

1.3 历史文化街区认定与划定工作应坚持“应保尽保、应划尽划、实事求是、公众参与、及时公布”的原则。

1.4 历史文化街区认定与划定应符合国家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要求，符合所在地的相关上位规划及地方现行的标准和规定。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历史文化街区认定与划定的工作细则。

2 术 语

2.1 历史文化街区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2.2 历史地段

能够真实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传统风貌和民族、地方特色的地区，但保存文物丰富程度、历史建筑集中连片程度或历史风貌区规模尚达不到历史文化街区认定标准的地区。

2.3 文物保护单位

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应予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

2.4 历史建筑

经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2.5 传统风貌建筑

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外，具有一定建成历史，对历史地段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建(构)筑物。

2.6 传统风貌街巷

具有一定建成历史，保留有传统空间肌理及界面，对历

史地段整体风貌特征形成具有价值和意义的街巷。

2.7 历史环境要素

除建筑物本体以外，能够反映历史环境、传统风貌的相关物质要素。包括反映历史风貌的古井、围墙、石阶、铺地、驳岸、古树名木等景物及物质要素。

2.8 传统格局

历史形成的，由街巷、建筑物、构筑物本身特征结合自然景观构成的布局结构及其形态。

2.9 历史风貌

反映历史文化特征的城镇、乡村景观和自然、人文环境的整体面貌。

2.10 非物质文化遗产

各族人民世代相传并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与之相关的实物和场所，包括：传统口头文学以及作为其载体的语言；传统美术、书法、音乐、舞蹈、戏剧、曲艺和杂技；传统技艺、医药和历法；传统礼仪、节庆等民俗；传统体育和游艺；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2.11 核心保护范围

历史文化街区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

2.12 建设控制地带

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的，允许建设，但需严格控制建（构）筑物高度、体量、形态、色彩的区域。

2.13 环境协调区

在建设控制地带之外，根据保护区域周边环境景观的需要所划定的、以保护地形地貌等环境特征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2.14 工业遗产

近代工业革命以来的文明遗存，具有历史的、科技的、社会的、建筑的或科学的价值。包括建筑、机械、车间、工厂，选矿和冶炼的矿场、矿区，货栈仓库，能源生产、输送和利用的场所，运输及基础设施以及与产业活动相关的社会活动场所等。

2.15 修复

为精准地展现文物古迹或历史建筑某一特定历史时期的形式、外观及特征，通过去除历史上其他时期添加的部件，恢复该时代的缺失部分的行为或做法。

2.16 改善

对建（构）筑物采取的不改变外观特征、调整、完善内部布局及设施的保护方式。

2.17 整治

为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完整性的保持、建成环境品质的提升所采取的各项活动。

2.18 修缮

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的保护方式。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2.19 维修

对建（构）筑物进行的不改变外观特征的维护和加固。

3 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

3.1 城镇中同时满足 3.2、3.3、3.4、3.5 所列要求的传统居住区、商贸区、工业区、办公区等，可认定为历史文化街区。

3.2 价值特色要求

街区具有下列历史文化价值之一：

(1) 在城镇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或与历史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相关，能够体现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

(2) 空间格局、肌理和风貌等能够体现地方传统文化、地域特征、民族特色或时代风格；

(3) 建(构)筑物的形式、材料、结构、工艺能够反映历史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美学艺术和科技水平等；

(4) 保留或传承了传统节日、特色传统风俗、传统手工艺、特色餐饮小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或优秀传统文化，具有显著的甘肃地方特色和典型性；

(5) 保持传统生活的延续性，记录和承载了一定时期当地居民的历史记忆和情感。

3.3 规模要求

街区应具有一定的规模和真实的物质载体，并满足以下

条件：

- (1) 传统格局基本完整，且构成街区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历史街巷和历史环境要素是历史存留的原物，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小于1公顷；
- (2) 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总用地面积不小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总用地面积的60%。

3.4 原状保存程度要求

街区的原状保存程度应当满足下列情况之一：

- (1) 文物保护单位保存完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传统风貌街巷的细部特征及周边环境等要素得以保存；
- (2) 文物保护单位保存完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传统风貌街巷虽部分损坏，但结构尚存，依据保存实物的结构、构造和样式可以修复。

3.5 保护机制要求

街区认定应同时具备以下保护机制：

- (1) 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中已进行规定，或街区认定后及时修编纳入；
- (2) 能够建立较为全面的保护机制，包括设置有效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人员，制定保护管理规章或办法，安排专门的年度保护资金；

(3) 对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设置保护标志，
对历史建筑进行公布、挂牌。

4 历史文化街区的划定

4.1 经认定的历史文化街区应同步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有必要的也可划定环境协调区。

4.2 核心保护范围

(1) 应保证街区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把真实的集中成片的传统建筑区域、重要的历史环境纳入其中；

(2) 应考虑视觉景观的完整性和管理需求，尽可能与现状用地边界、街道、广场、河流等边界吻合；

(3) 划定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不应小于1公顷；

(4) 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总用地面积不小于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总用地面积的60%。

4.3 建设控制地带

(1) 应以重要眺望点视线所及范围，建筑外观界面相应的建筑用地边界为界线；

(2) 应将构成历史风貌的自然景观纳入，并应保持视觉景观的完整性；

(3) 应将影响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的区域纳入；

(4) 应在充分考虑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协调的基础上，考虑管理控制的要求，兼顾行政区划管理的边界。

4.4 环境协调区（可选）

- (1)建设控制地带之外，城镇传统历史街区与现代空间的过渡区域，环境风貌需与传统街区相协调，以保护历史文化环境要素、地形地貌为主要内容的区域；
- (2)应考虑保持街区的完整性，考虑现状自然用地边界、产权边界完整等因素，一般以主要道路、河流等为界线。

5 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

5.1 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应当符合以下程序：

(1) 申报。申报历史文化街区的，应当由所在的县(区)人民政府报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后上报省人民政府，并将申报材料分别报送省住建厅和省文物局。

(2) 初审。省住建厅会同省文物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进行实地核查。

(3) 审批公布。初审合格后，由省住建厅会同省文物局报请省人民政府审批公布。

5.2 申报历史文化街区，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1)《甘肃省历史文化街区申报表》(附件1);

(2)历史文化街区价值评估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街区现状基本情况、环境活力评估，对街区历史沿革及历史文化价值认定的分析，对街区格局和风貌特色、历史街巷空间特色等的评估分析，历史街区内部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清单及其位置示意图；

(3)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图及划定说明；

(4)街区内已开展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基础设施的修缮、整治等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批复文件、实施情况、前后对比照片等；

(5)历史文化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及管理机构的相关材

料；

(6) 反映街区传统风貌的照片集、图件、视频、电子幻灯片及其他材料等；

(7) 有关部门、专家对于申报历史文化街区的论证及审查意见；

(8) 部分图件参考

①区位图（1:5000-1:50000）

②文物古迹及历史环境要素分布图（1:500-1:1000）

③现状建筑年代分类图（1:500-1:1000）

④现状建筑高度分类图（1:500-1:1000）

⑤街区用地现状图（1:500-1:1000）

⑥街区现状建筑质量详细评估图（1:500-1:1000）

⑦街区保护范围四至图（1:500-1:1000）

⑧街区保护范围影像图（不低于 400dpi）

(9) 工作底图要求

底图数学基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分带。有条件的地区可采用三维实景成果作为补充。

5.3 历史文化街区申报成果编制，应由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或机构承担。

5.4 历史文化街区经批准公布后，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应

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现场公告牌、新闻媒体、公众号等形式向社会公开，并在街区主要出入口设立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

6 附 件

附件 1：甘肃省历史文化街区申报表

表格由基本情况和认定评价两部分内容组成，其填报的文字、数据、图片等是对历史文化街区主要信息、价值特色、街区规模、原状保存程度和保护机制等方面的详细记录。

名称： 市： 县（区）：

填表人及电话： 填表时间： 盖章：

申报街区名称			
街区传统格局和特色简介：			
街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意见		(签章)	
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市(州)文物主管部门意见：	
(签章) (签章)			
一、基本情况			
分项	子项	填写栏	备注
主要信息	1、所属城市性质	(1)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input type="checkbox"/> (2) 省级历史文化名城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历史文化名城 <input type="checkbox"/>	
	2、街区认定方式	(1) 政府公布 <input type="checkbox"/> (2) 保护规划中划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现存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最早修建年代	(1) 明清及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2) 民国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input type="checkbox"/>	
	4、街区主要建筑建造年代	(1) 明清及以前 <input type="checkbox"/> (2) 民国 <input type="checkbox"/>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input type="checkbox"/>	
	5、街区主要建筑功能(可多选)	(1) 居住型 <input type="checkbox"/> (2) 商业型 <input type="checkbox"/> (3) 商住混合型 <input type="checkbox"/>	

		(4) 文化型 <input type="checkbox"/> (5) 产业型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6、街区的历史环境要素	(1) 古城墙_米 (2) 古井_个 (3) 古桥_座 (4) 古牌坊_个 (5) 古码头_个 (6) 古树名木_棵 (7) 历史水系_处 (8) 其他_处 (需注明类型)	
	7、街区利用状况		现状街区的居住水平、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条件、使用情况等，规划的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项目的内容、数量及规模
二、认定评价			
分项	子项	填写栏	备注
价值特色	8、历史影响度		在城镇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或与历史名人和重大历史事件相关，能够体现城镇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
	9、空间格局		空间格局、肌理和风貌等能够体现甘肃传统文化、地域特征、民族特色或时代风格
	10、技术工艺		建（构）筑物的形式、材料、结构、工艺能够反映历史的建筑工程技术、建筑美学艺术和科技水平等
	11、非物质文化遗产		保留或传承了传统节日、特色传统风俗、传统手工艺、特色餐饮小吃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或优秀传统文化，具有显著的甘肃地方特色和典

			型性。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统计非遗数量
	12、传统生活方式		保持传统生活的延续性，记录和承载了一定时期当地居民的历史记忆和情感。
	13、核心保护范围划定	(1) 面积_公顷 (2) 文物保护单位_处 (3)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_处 (4) 历史建筑_处 (5) 传统风貌建筑_处	
街区规模	14、各类历史要素占地比	核心保护范围内： (1) 建筑总用地面积_平方米 (2) 文物保护单位用地面积_平方米 (3)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用地面积_平方米 (4) 历史建筑用地面积_平方米 (5) 传统风貌建筑用地面积_平方米 (2)至(5)四者之和占(1)的_%	建筑用地面积：指建筑或建筑群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包括室外工程（如绿化、道路、停车场等）的面积，其形状和大小由建筑红线加以控制
原状保存程度	15、保存尚可		文物保护单位保存完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传统风貌街巷的细部特征及周边环境等要素得以保存
原状保存程度	16、保存一般，可修复		文物保护单位保存完好，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传统风貌街巷虽部分损坏，但结构尚存，依据保存实物的结构、构造和样式可以修复
保护机制	17、保护规划	相关规划 (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2) 名城名镇保护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3) 街区保护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机制	保护规划编制	(1) 已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2) 规划名称： (3) 编制时间：	
保护机制	保护规划批准	已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批准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规划公示	已公示□/未公示□	
18、保护管理	保护机构及专业人员数量	(1) 有□/无□ (2) 机构名称: (3) 牵头单位: (4) 人员数量:	
	保护管理规章 / 办法或其他	(1) 有□/无□ (2) 规章/办法名称: (3) 其他名称:	
	保护资金	(1) 有□/无□ (2) 每年投入数额(万元):	用于街区内建筑维修和基础设施改善的资金数量及每年投入的数额
19、保护措施	挂牌和公开公示	(1) 文物保护单位挂牌: 有□/无□ (2)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挂牌: 有□/无□ (3) 历史建筑挂牌: 有□/无□ (4) 公开公示: 有□/无□	街区是否设立保护标志, 历史建筑是否挂牌
	修缮 / 维修	(1) 有□/无□ (2) 修缮过的文物保护单位: _处 (3) 修缮过的历史建筑_处 (4) 维修过的传统风貌建筑_处 (5) 其他维修_处(需注明)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修缮/维修)数量

附件 2：甘肃省历史文化街区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包括所属城市性质、街区认定方式、现存各类历史要素最早修建年代、主要建筑建造年代、主要建筑功能、历史环境要素、利用状况 7 个方面，按照街区的实际情况进行勾选或填写。其中“最早修建年代”需在备注栏中注明建（构）筑物具体名称，若历史上经过部分或完全修复的，以尚能观察到和鉴别的建筑遗迹最早年代为准。

支撑材料要求：“最早修建年代”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县级以上史志资料、文物部门的鉴定意见、其他佐证材料等），提供包含修建、损坏修缮或修复等情况的文字简介和现状照片；“历史环境要素”需提供能反映这些历史要素的彩色照片，照片中应包含政府或其他部门对其认定的挂牌，并清晰反映挂牌信息；“街区利用状况”需提供反映街区居民居住和生活状况的现状照片及相关资料。

二、认定评价

认定评价包括价值特色、街区规模、原状保存程度和保护机制四类，分为历史影响度、空间格局、技术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生活方式、核心保护范围划定、各类历史要素占地比、保存尚可、保存一般可修复、保护规划、保护管理和保护措施 12 个方面。

（1）价值特色

本项指标反映街区各方面的价值体现与自身特点，表中填写

历史影响度、空间格局、技术工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生活方式等内容，需注明具体价值特色信息及内容。

支撑材料要求：需提供反映街区价值特色的现状照片、历史资料的影印资料，以及相关佐证材料等。

（2）街区规模

本项指标反映历史要素和格局风貌最集中的区域，表中填写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以及各类历史要素的数量、面积和占地比。

若已编制包含拟申报街区在内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或其他保护专项规划的，则保护范围以已有规划为准。若拟申报街区尚未编制上述规划，则由申请单位委托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或机构，根据街区保存的实际情况，选择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较为集中的片区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有必要的也可划定环境协调区。

支撑材料要求：街区保护范围划定说明；街区区位图，容纳街区范围、反映完整风貌的全貌航拍照片，在1:500—1:1000地形图上划定的街区保护范围图；核心保护范围内各历史要素的照片，其中各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现状照片中需包含有挂牌或标识；传统风貌建筑的照片要能清晰完整地呈现该建筑的风貌。

（3）原状保存程度

本指标反映街区历史资源的保留保存程度，表中按照实际情

况进行填写。

提供附件要求：需提供反映各种保存程度的现状照片，以及修建、损坏修复等情况的文字简介。

（4）保护机制

本指标反映街区保护体系和保护力度，保护规划是指导街区进行文化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的法定文件，保护管理是街区实施保护的重要基础，保护措施是具体的做法。表中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勾选和填写。

支撑材料要求：相关保护规划批复文件；反映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现状照片和相关简介；政府发布的关于成立保护机构、实施保护管理规章或办法等内容的影印文件；挂牌保护、公开公示，以及历史要素经过保护修缮或维修后的文字简介和现状照片等。

附件3：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制作和挂牌参考样式

一、基本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标志牌（下文简称“保护标志牌”）的制作、安装由各地住建部门统筹安排实施。本导则提出参考样式，具体可根据各地实际情况合理制作。

二、规格

保护标志牌的主体形状应为矩形横版或竖版。横版参考规格如下：

牌身：宽1200mm，高900mm，厚140mm；

底座：宽1400mm，高600mm，厚400mm。

三、选材

保护标志牌牌身颜色为深色系，黑色或褐色，底座为灰色，各地可根据情况自行选用天然石或金属板两种材质。牌身与底座宜采用相同材质进行制作。

（一）天然石材质

各地应按照便于获取、加工、制作的原则，选取芝麻黑、中国黑等花岗岩、大理石等天然石材。要求表面无不均匀纹路和裂纹，无明显缺角和破损，开料厚度均匀。

（二）金属板材质

金属板材可采用不锈钢板或铝板等，板材厚度3mm，要求板材纯净无杂质，外观美观且强度均匀，表面平整无凹凸和颗粒。

四、制版

(一) 排版规则

保护标志牌排版要求所有字块分组对齐，字符大小及位置参照保护标志牌排版规则、安装高度示意图（图 1、图 2、图 3）。

1. 正面（中文版）

（1）版面左上角为历史文化街区标志（中文版）。

（2）版面上部文字为历史文化街区中文名称，分两行排列，其中第二行文字固定为“历史文化街区”字样，位于标志右侧，居中排列。

（3）版面中部为历史文化街区中文简介（包含历史沿革和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保护范围等简介内容）和保护范围图（包含保护区划示意、保护性建筑标注、路名标注、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内容），历史文化街区简介文字左右两侧对齐，符合中文排版规范。

（4）版面下部为公布时间与固定文字“公布单位：甘肃省人民政府”两部分，分两行排列，文字居版面竖直正中，左右两侧对齐排布。

（5）版面右下角为保护标志牌二维码。

2. 背面（英文版）

（1）版面左上角为历史文化街区标志（英文版）。

（2）版面上部文字为历史文化街区英文名称，分两行排列，其中第二行英文固定为“Historic Conservation Area”（单词首字母大写）字样，位于标志右侧，居中排列。

(3) 版面中部为历史文化街区英文简介（包含历史沿革和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保护范围等简介内容，英文单词统一采用英式拼写）和保护范围图（包含保护区划示意、保护性建筑标注、路名标注、指北针、比例尺、图例等内容，英文单词统一采用英式拼写），历史文化街区简介英文左右两侧对齐，符合英文排版规范。

(4) 版面下部为公布时间（英文版）与固定英文“People's Government of Gansu Province”两部分，分两行排列，文字居版面竖直正中，左右对称排布。

(5) 版面右下角为保护标志牌二维码。

3. 其他说明

每个版面的历史文化街区名称、公布时间需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名单及公布日期填写。

(二)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图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图应表达出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如未划定则不表达），并标注历史文化街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及其他保护性建筑。图幅尺寸参照保护标志牌排版规则、安装高度示意图（图1、图2）要求排布。

(三) 字体

保护标志牌所有中文字符、标点为“楷体”字体，保护标志牌所有英文字字符、标点、阿拉伯数字为“Times New Roman”字

体。

(四) 边框

各地可根据当地特色重新设计边框, 放置在标志牌边线 60mm 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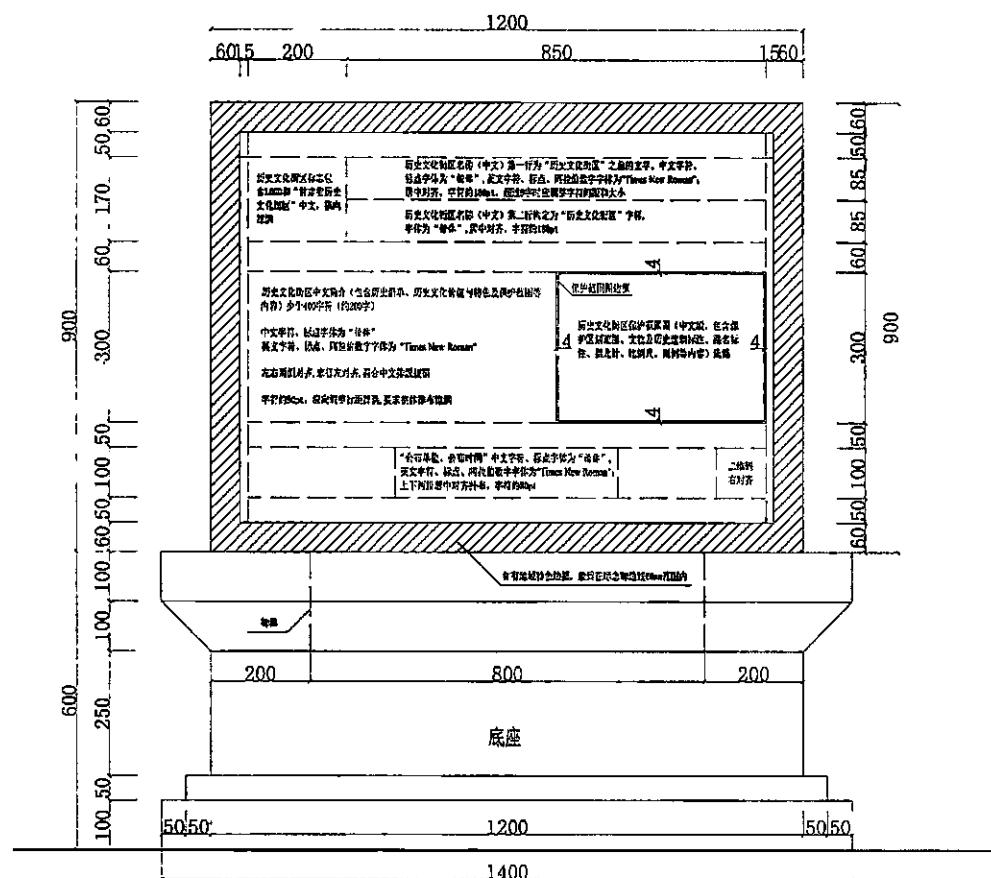


图 1：保护标志牌排版规则、安装高度示意图（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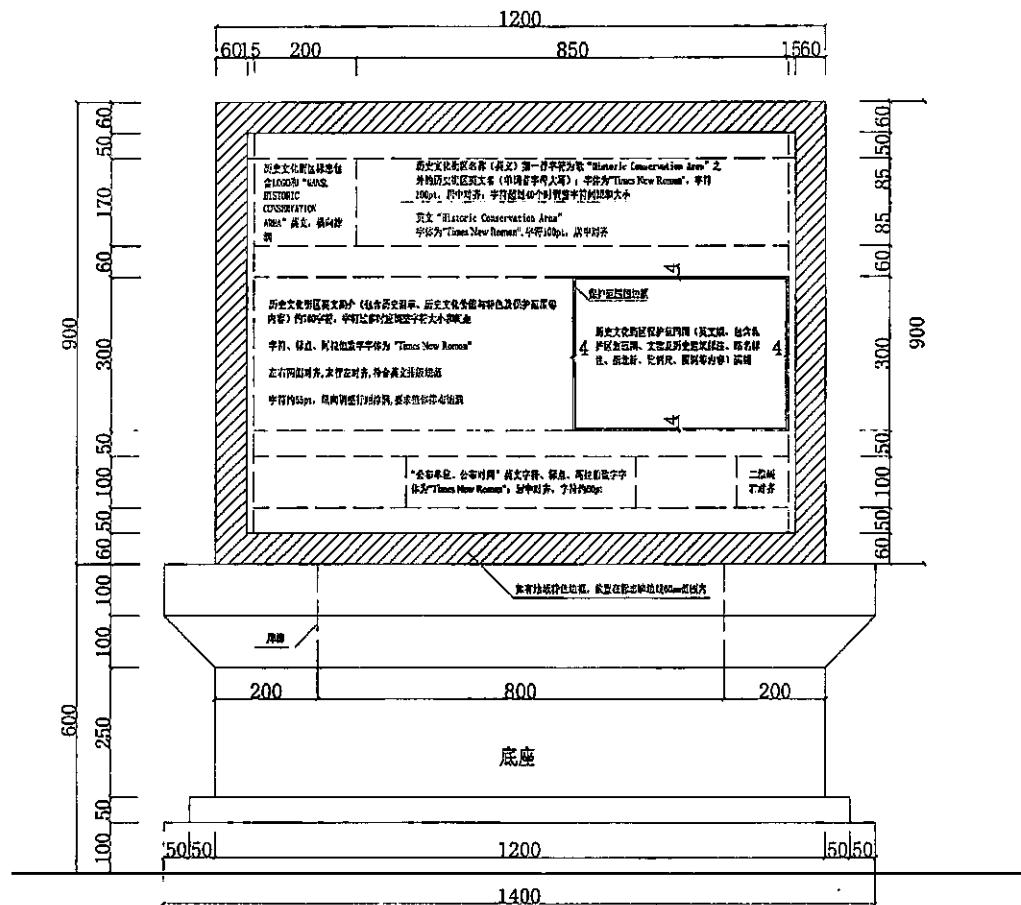


图 2：保护标志牌排版规则、安装高度示意图（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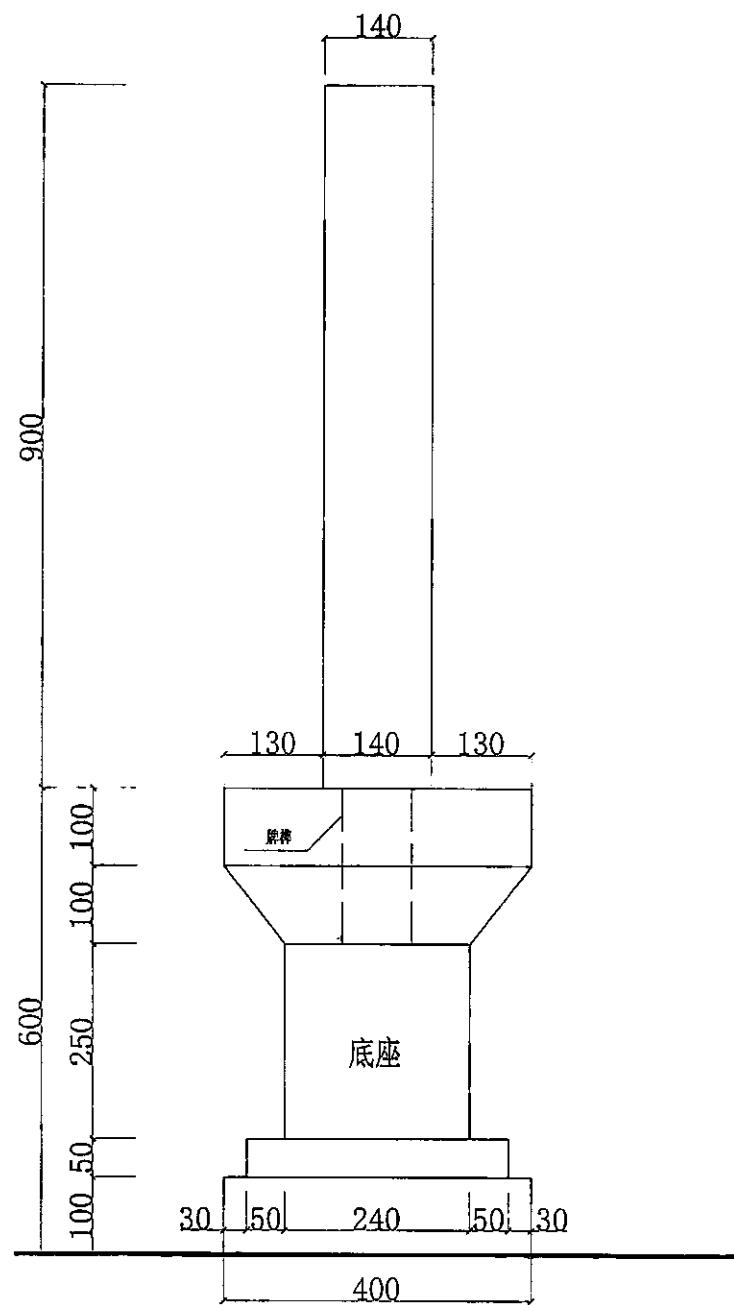


图 3：保护标志牌排版规则、安装高度示意图（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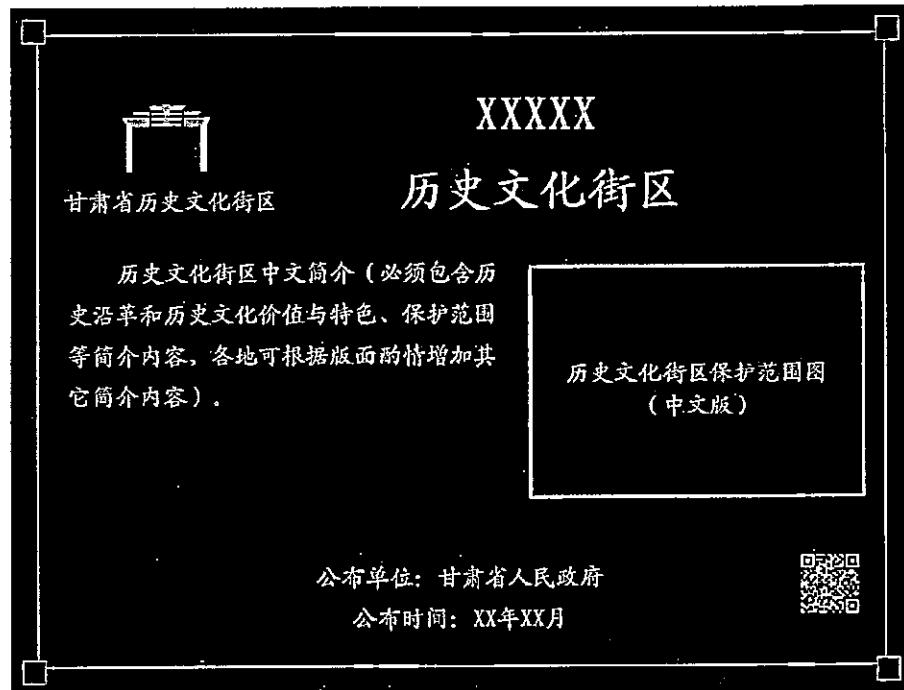


图 4：保护标志牌样牌示意图（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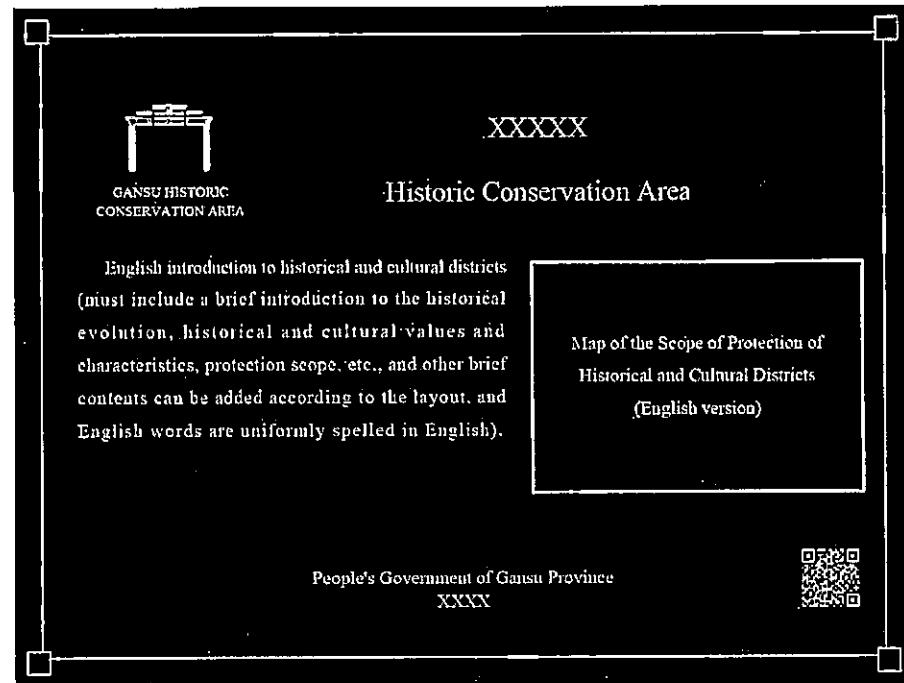


图 5：保护标志牌样牌示意图（背面）

五、安装

(一) 安装要求

1. 保护标志牌应做到安装牢固，并具有防盗能力。
2. 为减少对建筑墙面的破坏，建议采用保护标志牌独立设置的方法，结合底座一体化设计，落地安装。

(二) 安装位置

1. 保护标志牌安装位置应在保护范围的显著位置，如主要街口、主要人流出入口等。
2. 保护标志牌安装位置应符合安全性的要求，不可妨碍交通。
3. 保护标志牌安装位置应避免紧贴建筑，临近建筑安装时，建议距离建筑外墙约 140—160cm。
4. 保护标志牌安装位置应避免妨碍居民生活和商户经营。
5. 保护标志牌安装应考虑视线高度，保护标志牌的牌身下边缘距离地面 60cm。

(三) 安装方式

1. 当保护标志牌主体材料选用天然石材时，底座顶部中央预留保护标志牌安装的卯孔。保护标志牌牌身与底座用榫卯连接，牌榫和卯孔之间用与底座颜色相近的大理石胶进行粘接固定，粘接面应平整、清洁、干燥、无灰尘、无油污。连接方式参照保护标志牌安装示意图 6。
2. 当保护标志牌主体材料选用金属板材时，底座与牌身可整体采用金属板材制作，一体成型。内部采用轻钢龙骨制作主体支

架，外表面使用金属板材进行包裹、安装及固定，板材交接处做密缝打胶处理。当牌身为金属板材，底座为石材，也可采用榫卯连接的方式，用大理石胶进行粘接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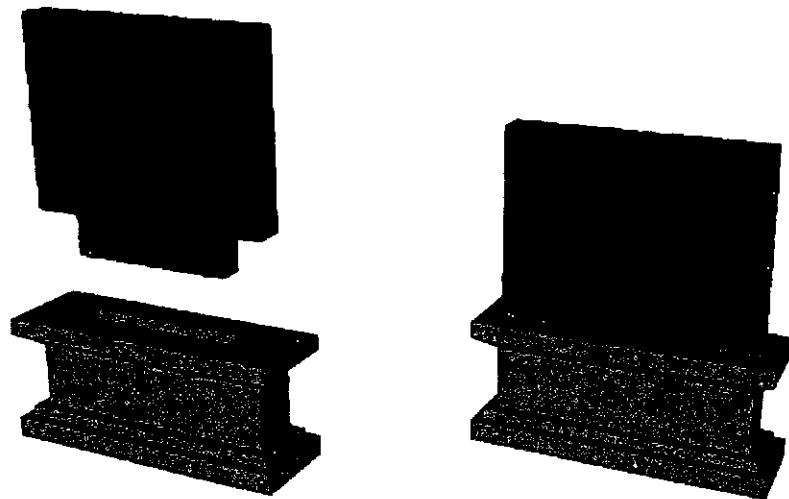


图 6：保护标志牌安装方式示意图